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委托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名义具体实施省级行政处罚事宜, 包括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听证等。

二、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应承担的责任

- (一) 监督、检查委托事项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意见;
- (二)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委托,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 (三) 及时协调解决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委托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四）对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四、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应承担的责任

（一）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委派本单位在编在岗、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施；

（二）依据“查处分离，收缴分离”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认真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制度，办理案件由法律顾问审核后，经集体研究决定；

（三）承办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及拟作出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须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业务部门办理；

（四）自觉接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

（五）自行承担超越委托范围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本委托书正本三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留存一份。另一份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报山西省司法厅备案。

委托机关：山西省



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2月16日